## 107年臺北市市長盃龍獅錦標賽活動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:中華民國106年07月10日台北市議會陳重文議員質詢之結果。

貳、宗 旨:為提昇本市各級學校舞龍舞獅之技術水準,鼓勵學校重視文化藝術及傳統體育,推展舞龍舞獅之團結合作精神,宏揚傳統固有國粹,並提供學生們發揮表現及切磋觀摩的舞台,進而延續本市全民運動會龍獅項目歷屆佳績之銜接,特舉辦本錦標賽。

參、指導單位:臺北市政府。

肆、主辦單位:臺灣獅頭旺民俗技藝發展協會。

伍、承辦單位:中華青年技藝促進會。

陸、合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柒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小、臺北市衛生局、臺北市立大學動態藝術學系、 新北市體育總會龍獅運動委員會、中華耀嶙武藝團、中華武術總會、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。

捌、比賽日期:107年06月03日(星期日),預計上午08:00報到,上午08:15檢錄, 上午08:30 開賽,實際情況依賽前一週公告為準,請自行上網逕行查看: [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Beitoulion2017/?fref=ts],恕不另通知。

玖、比賽地點: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活動中心2樓(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220號)。

拾、参賽資格:1.全臺北市高中、高職、國中、國小等相關單位。

2.不接受個人名義報名參加。

拾壹、比賽內容:1.舞龍項目。2.傳統南獅項目。3.台灣獅項目。

拾貳、抽籤時間:107年05月25日〔五〕晚上19:00在北投區奇岩里民活動中心。

拾參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 107 年 05 月 18 日 [ 五 ] 晚上 23:59 截止。

拾肆、報名方式:請自行下載報名表後,用 Word 新明細體填寫完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給本大會(hungwending@hotmail.com),報名表可在 [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Beitoulion2017/?fref=ts]下載。
※寄出報名表後請務必與本大會確認是否有收到資料,電話:0933765630 邱老師。

拾伍、競賽規程:1.每隊報名人數舞龍組最多以 20 人為限,傳統南獅組、台灣獅組最多以 15 人為限 [各組人數包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候補人員不可超過最高限額],根據報名表檢錄,因故需換人時請出示證明文件。

2.舞龍項目:分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組。 傳統南獅項目:分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組。

台灣獅項目:分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組。

- 3.凡各組報名參賽未足三隊者,大會得視情況併組比賽。
- 4. 免報名費,並提供參加隊伍午餐。
- 5.每隊設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教練各 1 人,其中一人負責與大 會聯繫相關事官。

- 6.裁判組成由大會遴聘具舞獅專長之人員擔任。
- 7.比賽時間:國中組及國小組4至6分鐘為限,高中職組5至7分鐘為 限,以鼓聲起停為計分標準。
- 8.各隊應整齊列隊進場退場,並攜帶一面隊旗。
- 9.各隊應依照大會指定之休息位置入座及會場環境整潔,2樓 為競賽及檢錄等候區,請保持肅靜及遵守秩序,本校所有區 域皆禁止抽菸,如有違規依菸害防制法處置。
- 10.各隊應於每場比賽前開始前到達指定場地檢錄,唱名三次 未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- 11.參加比賽之選手禁止赤膊,不得穿背心或短褲,不得赤足 亦不得穿皮鞋。
- 12.所有下場出賽之隊員檢錄時須提出附相片之在學証明(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身分證)。
- 13.所有參賽隊伍,請自己做好安全設施及配置保護人員,且 <u>自行投保意外險</u>,並考量選手能力所及之難度編排,若發 生意外或傷害本大會概不負責。
- 14.請各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,嚴格管理選手之生活常規,勿 侵擾其他參賽之隊伍,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,本大會有權 將該隊之比賽成績予以取消。
- 15.舞獅比賽評分項目:
  - (一)基本評分標準: (1)表情(20%)(2)難度(20%)(3)配 樂(20%)(4)故事內容(20%)(5)運動精神(20%)。
  - (二)扣分標準:(1)大跌(即嚴重失誤)扣3分。(2)中跌(即明顯失誤)扣2分。(3)小跌(即輕微失誤)扣1分。(4)時間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每1~30秒扣總分1分,不足或超逾規定時間3分鐘,成績以60分計算。
  - (三)同分或有爭議時,主任裁判有加減 2 分之權責,但主任 裁判須適切執行。
- 16.獎勵辦法:(一)各組設一至三名,其餘皆不敘獎。分別頒 給獎盃及獎狀(依實際出場表演者)。
  - (二)得獎學校團體依規定辦理敘獎,以資鼓勵。
- 17.附則: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由大會修訂後補充公告之,請隨時關注本大會網站的更新資訊。